

GAC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审核时间”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基准表(包括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表 Q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 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 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5.1.4 条。

注 2: 当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 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Q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图 QMS 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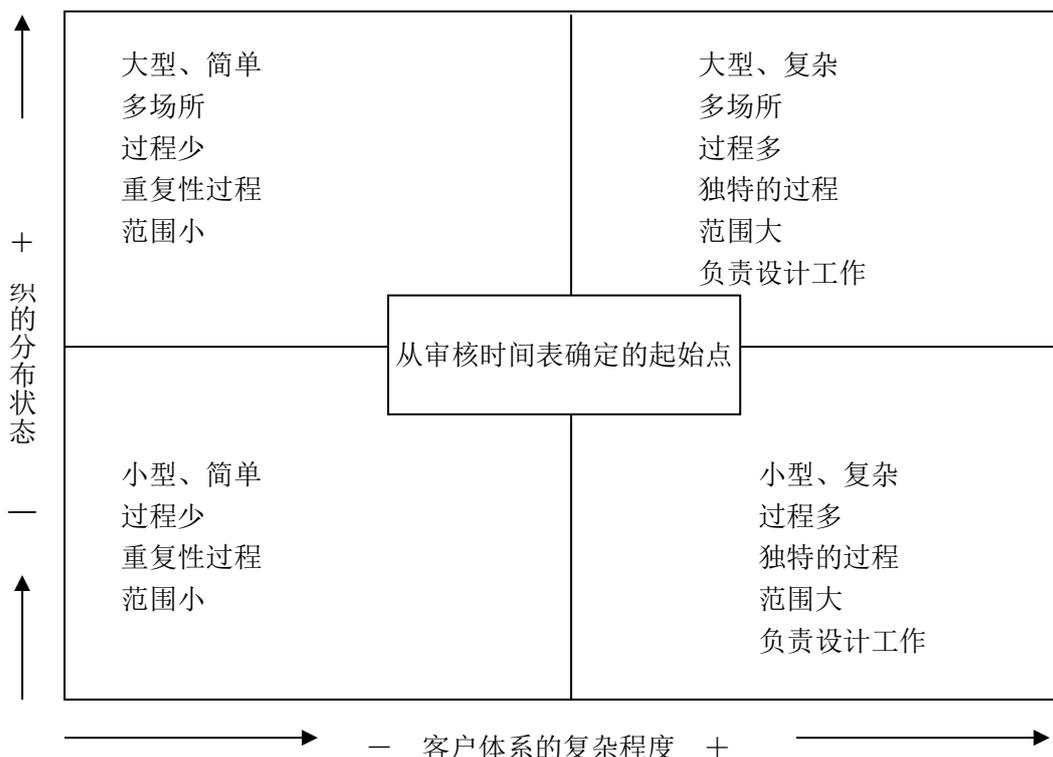


表 QMS2——风险类型示例

这里的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可变的，仅作为示例可供GAC在确定某审核的风险类型时采用。

<p>高风险:</p>	<p>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示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 农业、捕鱼 02 采矿业及采石业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1 核燃料 12 危险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3 药品 17.07/08 压力容器和锅炉 17.06 承重部件和结构 18.06 武器和弹药 19.11 医疗器械 20 造船业 21 飞机 25 供电 26 供气业 28 复杂的施工活动 19 电力和燃气设备 31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 34.03 建筑和其他工程服务 38.01 医疗卫生服务 39.01 有毒有害污水及废物处理。
<p>中风险:</p>	<p>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 12 除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化学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制品 17.06 非承重部件和结构, 17 基础金属及制品 18/19 除高风险外的机械和设备 19 除医疗器械意外的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 22 其他运输设备 23 其它未分类的制造业、家具 24 回收业 27 供水业 28 简单的施工活动 29 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汽车用燃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30 酒店和餐馆 31 除高风险外的运输、仓储和通信服务 33 计算机相关业务和活动

	34. 01/02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程服务 35 其他服务业 36 公共行政管理 38 除高风险外的健康和社会服务， 39. 05/06/07/08/09/10/11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 04 纺织品和服装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06 木材及木制品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08 出版 09 印刷 37 教育 29 除中风险外的批发和零售 32 租赁业，金融中介和房地产 39 除高、中风险外的其他社会服务。

注 1：被确定为低风险的业务活动可需要少于表 QMS1 计算的审核时间，被确定为中风险的业务活动将使用表 QMS1 计算审核时间，被定义为高风险的业务活动将使用多于表 QMS1 计算的审核时间。

注 2：若企业包括混合的业务活动（例如建筑企业建造简单建筑-中风险，以及建造桥梁-高风险），在确定合适的审核时间过程中，应对涉及每项活动的有效人数予以考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基准表(包括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

表 EMS 1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 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 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5 时对应 3.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5.1.4 条。

注 3: 当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 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环境管理体系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表 EMS 2——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别	业务类别
高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复杂程度类别	业务类别
低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殊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根据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据此来阐述本文件的规定。这五种类型是：

-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表 EMS 1 覆盖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 4 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表 EMS 2 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申请评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确保在确定组织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例如：虽然化工行业的许多组织均宜被归入“高复杂程度”这一类，但如果某个组织只进行不产生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和作业，或者只从事贸易活动，那么该组织可以归入“中等复杂程度”甚至“低复杂程度”。所有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复杂程度类型的情况应予以记录（如体现在审核方案卡中）。

表 EMS 1 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客户经理、方案管理人员和审核组长共同分析，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基准表

表 OHSMS 1——有效员工人数、OHS 风险类型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5 时对应 3.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5.1.4 条。

注 3：当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2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本文件中的条款规定是根据 OHS 风险的三个主要复杂性类型，这些类型基于从根本上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三种类型是：

高风险——OHS 风险具有较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中风险——OHS 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

和

低风险——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表 OHSMS 2 提供了上述 OHS 风险的三个复杂性类型与通常属于该类型的行业部门之间的联系。

并非所有的特定行业的组织都会处于相同的 OHS 风险类型，合同评审时允许具有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时考虑组织的具体活动。

例如，尽管造船业中的许多企业宜被划分为“高风险”，但仅具有较低复杂性活动的小型碳纤维船只制造组织可以被划分为“中风险”。所有降低特定行业的组织的 OHS 风险复杂性的情况应记录理由。

注：组织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也可能与 OHSMS 控制风险失败的后果相关：

高——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危及生命或导致严重伤害或疾病，

中——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导致伤害或疾病，及

低——风险管理失败可以导致轻微伤害或疾病。

表 OHSMS 2——业务类别和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关系示例

OHS 风险 复杂程度 类型	业务类别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 ● 采矿与采石 ●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 纺织品和服装的染色 ●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 炼油 ● 化学品（包括杀虫剂，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 ● 玻璃纤维制造 ● 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 发电和配电 ● 核 ●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的等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 金属的初级生产 ● 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 ● 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 航天工业 ● 汽车工业 ●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 回收危险废物 ●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 污水处理 ●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整建筑） ● 屠宰场 ●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产养殖（在各种水环境中繁殖，饲养和收获植物和动物） ● 捕鱼（近海捕鱼时高风险） ● 农业/林业（取决于活动，可能是高风险） ●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 ●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染色 ●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 制造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制造木板，处理/浸渍木材 ● 造纸和纸制品，不包括制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玻璃，陶瓷，粘土的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 通用机械工程装配 ● 金属制品的制造 ● 除金属初级生产和一般机械工程外的金属加工产品的表面和其他化学处理（取决于处理方法和部件尺寸，可能是高风险） ● 为电子行业生产印刷电路裸板 ● 橡胶和塑料注塑，成型和组装 ● 电气和电子设备组装 ● 运输设备的制造及其修理-公路、铁路和航空（取决于设备的大小，可能是高风险） ● （无害垃圾的）回收，堆肥，填埋 ● 取水，净化和分配，包括河流管理（商业污水处理为高风险） ● 化石燃料的批发和零售（取决于燃料的数量，可能是高风险） ● 旅客运输（空运、陆运、海运） ● 一般货物运输和分配（陆运、空运、水运） ● 通常是一般商业服务的一部分的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 ● 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业务类别，可能是高风险） ● 技术测试和实验室 ● 酒店，休闲服务和个人服务，不包括餐馆 ● 教育服务（取决于教学活动的对象，可能是高风险或低风险）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活动和管理，总部和控股公司的管理 ● 批发和零售（取决于产品，可能是中风险或高风险，比如燃料） ● 除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和教育服务以外的一般商业服务 ● 运输和分配-管理服务，没有实际的船队/车队管理 ● 工程服务（根据服务类型，可能是中风险） ● 电信和邮政服务 ● 餐馆和露营 ● 商业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 ● 公共行政，地方政府 ● 金融机构，广告代理

GAC 认证审核服务“审核时间”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最少审核时间(包括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

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T _b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审核天)	T _H 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 审核天	T _{FTE} 基于有效全日制员工数量需 要的审核天
AI	1.0	0.25	1-5=0 6-49=0.5 50-99=1.0 100-199=1.5 200-499=2.0 500-999=2.5 >1000=3
AII	1.0	0.25	
BI	1.0	0.25	
BII	1.0	0.25	
BIII	1.0	0.25	
CO	2.0	0.50	
CI	2.0	0.50	
CII	2.0	0.50	
CIII	2.0	0.50	
CIV	2.0	0.50	
D	1.0	0.50	
E	1.5	0.50	
FI	1.0	0.50	
FII	1.0	0.50	
G	1.5	0.25	
H	1.5	0.25	
I	1.5	0.50	
J	1.5	0.50	
K	2.0	0.50	

注1: 当确定涉及任何食品安全方面的员工人数时, 应折算为全日制员工的人数 (FTE)。当客户实行轮班工作制, 且产品和/或过程相似, 那么FTE数量可以根据主要班次员工 (包括季节性工人) 加上对食品安全有影响的非生产员工。当存在及其高度重复的班次或过程时, 可在认证范围内根据各个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和连贯的减少, 应记录决定及其理由。

注2: 审核活动实施时间不包括用于审核策划、审核准备、往返现场、若开具不符合项实施审核后续活动

或未指定为审核员的组员（即技术专家、笔译员、口译员、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报告撰写人员）的时间。最少认证审核时间包括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注3：如果覆盖了不止一个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则使用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最高 T_0 值去确定 D_s 。在计算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时，应使用所有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的组合参数（HACCP项目，FTE）。

注4：总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至少50%应被用于审核食品安全策划的实施以及PRPs和控制措施的实施。食品安全策划的实施不包括与FSMS开发、培训、内审、管理评审和改进相关的活动。

注5：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或食品安全体系（FSMS）相结合的情况下，可以缩短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应按照以下要求确定结合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并予以记录：

——分别计算每个方案的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包括方案限制和允许的减少）；

——将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加在一起；

——结合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最多可减少20%。根据总体经营战略、管理评审、政策方针、目标、体系、过程、内部审核和预防再次发生的有效纠正措施的整合程度，减少范围是0-20%。

“相关的管理体系”指覆盖了相同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或食品安全体系。

注6：与表中的偏差理由应充分并记录决定的因素，如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客户流程和体系的先验知识（例如，已由同一认证机构依据不同方案认证了该客户）、客户的准备情况（例如已获得相关的第三方方案的认证），高度自动化。

注7：多场所认证

——中心职能的现场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应等于或大于 D_s ；

——每个受审核场所的现场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应等于或大于该场所 D_s 的二分之一。

对于多场所客户，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覆盖的各生产场所不得进行抽样。

注8：监督和再认证最少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计算

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三分之一，审核活动实施时间至少为1审核天（行业类别A和B至少为0.5审核天）。

再认证的最少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三分之二，审核活动实施时间至少为1审核天（行业类别A和B至少为0.5审核天）。

注9：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的计算

最少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实施时间 $D_s = (T_D + T_H + T_{FTE})$

式中： D_s —总的审核活动实施时间；

T_D —（子）行业类别和认证范围（包括一个HACCP项目）的基础现场审核活动实施时间，以审核天算；

T_H —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

T_{FTE} —基于全日制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

GAC 认证审核服务“审核时间”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基准表

客户的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 ~ 15	3.5
16 ~ 25	4.5
26 ~ 45	5.5
46 ~ 65	6
66 ~ 85	7
86 ~ 125	8
126 ~ 175	9
176 ~ 275	10
276 ~ 425	11
426 ~ 625	12
626 ~ 875	13
876 ~ 1175	15
>1175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由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人员（包括倒班人员）组成。在认证范围内的人员，还应包括非永久雇员（例如合同工）和兼职人员。根据其所工作的小时数，可减少或增加兼职人数和部分工作包含在认证范围内的员工，并转化为等效的全职员工数量。当大量员工从事重复性的活动或任务时，允许减少认证范围内的员工数量。

注 2：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和有效的客户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物理的或虚拟的）现场的所有时间和在非现场进行的策划、文件评审、与客户人员沟通和撰写报告所花费的时间。应注意审核策划和完成报告所占的时间不应使现场审核的时间低于审核人日数中总人日数的 80%。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

注 3：GAC 将客户 SMS 和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对初次审核时间做出调整。但考虑所有因素，调整后的审核时间最少不得低于规定时间的 70%，且调整后的初次审核时间不低于 2.5 天。

注 4：此表为单一场所组织的审核时间标准，具有多场所的申请组织请同时参考 GAC《ITSMS 多场所抽样审核指南》。

GAC 认证审核服务“审核时间”标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基准表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 ~ 15	6
16 ~ 25	7
26 ~ 45	8.5
46 ~ 65	10
66 ~ 85	11
86 ~ 125	12
126 ~ 175	13
176 ~ 275	14
276 ~ 425	15
426 ~ 625	16.5
626 ~ 875	17.5
876 ~ 1175	18.5
1176 ~ 1550	19.5
1551 ~ 2025	21
2026 ~ 2675	22
2676 ~ 3450	23
3451 ~ 4350	24
4351 ~ 5450	25
5451 ~ 6800	26
6801 ~ 8500	27
8501 ~ 10700	28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1) 在组织控制下 ISMS 认证范围内工作的、所有班次的人员的总数, 是确定审核时间的起点。2)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兼职人员, 按照其工作小时数与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全职雇员的工作小时数的比例, 计入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具体比例的确定, 取决与兼职人员工作小时数与一名全职雇员工作小时数的比较。3) 当在认证范围内、处于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中有很大大比例从事某些相同的活动时, 允许在计算审核时间之前减少人员数量, 具体确定初始人数请参考 GAC《ISMS 审核时间确定指南》。

注 2: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和有效的客户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物理的或虚拟的)现场的所有时间和在非现场进行的策划、文件评审、与客户人员沟通和撰写报告所花费的时间。应注意审核策划和完成报告所占的时间不应使现场审核的时间低于审核人日数中总人日数的 70%。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

注 3: GAC 将根据申请组织的 ISMS 范围的重要因素(与 ISMS 复杂程度相关), 并对每一个因素赋予增、减

权重以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但考虑所有因素，调整后的审核时间最少不得低于规定时间的 70%。

注 4：此表为单一场所组织的审核时间标准，具有多场所的申请组织请同时参考 GAC 《ISMS 多场所抽样审核指南》。

GAC 认证审核服务“审核时间”标准

能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最少审核时间（人日）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低	中	高
≤15	4	6	7
16-25	5	7	9
26-65	6.5	8	10
66-85	8	9.5	11.5
86-175	8.5	11	12
176-275	9	11.5	12.5
276-425	10	13	15
426-625	10.5	13.5	15.5
626-875	11	14	16
876-1175	13	16	18
1176-1550	14	17	19
1551-2025	15	18	20
2026-2675	16	19	21
2676-3450	17	20	22
3451-4350	18	21	23
4351-5450	19	22	24
5451-6800	21	24	26
6801-8500	23	26	28
8501-10700	25	28	3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注 1: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的过程时, 应考虑对能源管理体系有实质影响的人员, 包括: 最高管理层、管理者代表、能源管理团队、对可能会影响能源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成效负有责任的人员、对建立实施和保持能源绩效改进(包括目标、指标及实施方案)负有责任的人员、对主要能源使用负有责任的人员。

注 2: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分为: 高/中/低。复杂程度基于“年度综合能耗、能源种类的数量、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等三个因素进行确定。

注 3: 审核时间包括在组织现场审核的时间, 以及审核策划、文件评审和审核报告的时间。最少审核时间是基于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共同确定的。

注 4: 在最少审核时间基础上, GAC 考虑能源管理体系、主要能源使用、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任何变化, 确保上述变化最终纳入对所需审核时间的评审。

注 5: 此表为单一场所组织的审核时间标准, 具有多场所的申请组织请同时参考 GAC 《EnMS 多场所抽样审核指南》。

多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审核

多个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人日数的起始点应为单一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的总和(如, $T=S_1+S_2+\dots+S_n$)。其中, 每个单一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S_n)是针对单一管理体系考虑了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因素后确定的时间值, 不能把结合审核作为减少单一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的一个因素。

- 对整合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 当组织的管理体系整合程度较高, 同时考虑委派审核组的能力(如委派的审核组成员均为多领域的审核员)时, 可适当减少结合审核人日数。
- 当组织的管理体系整合程度较低的结合管理体系审核, 审核员时间的计算为各单一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的总和。
- 当组织的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整合, 则在考虑以下因素的前提下, 适当减少审核时间。
 - a. 是否建立了整合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 b. 管理职能是否基本整合, 如: 是否由一名管理者代表及一个体系归口部门统一协调管理;
 - c. 管理体系综合要求是否能整合运行, 如: 是否实施整合的内审/管理评审、统一利用以往外部审核的结果、建立和实施统一的改进机制;
 - d. 主要管理过程是否能整合运行, 如: 职能部门的关键过程和活动整合考虑了不同管理体系的要求等。